

兴隆县财政局

兴财农改〔2025〕3号

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)的通知

兴隆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)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5〕40号)要求,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 万元下达到你部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即刻组织做好单位项目财政资金一体化系统录入工作,要严格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相关规定要求,科学准确且有利于绩效评价原则编制资金绩效目标、指标。

二、严格执行预算相关规定,按照下达资金用途,合理安排资金,加强规范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加快预算执行。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 2130120 “稳定农民收

入补贴”科目。

三、请在收到文件3日内，将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收文回执送达到县财政局综改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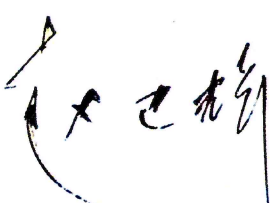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冀财农〔2025〕40号

2、收文回执



回 执

收 文 单 位	兴隆县农业农村局
文 件 名 称	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5〕40 号）
收 文 日 期	2025.5.27
单 位 负 责 人	

备 注：

请贵局将收文回执签收并加盖公章于三日内送达县财政局综改办 312 室。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40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)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财政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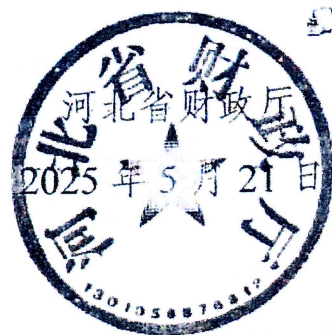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,现下达你市(县、区)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具体金额见附件),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。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耕地

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冀财农〔2023〕163号)文件要求,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督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此项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追踪,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二、请按照下达你市(县)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,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相关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
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
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预算金额	备注
兴隆县	130822	2	补贴发放时限不超过2025年6月30日